



• 註1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3條「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，以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。」

• 註2：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準則審議範圍層級規定

• 註3：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15點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8條「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、建築量體配置、高度、造型、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」。